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37,215,612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215,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7,215,612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39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之合共37,215,612份購股權當中，3名董事獲授予9,303,903份購股權。下表列示授出購股權之明細：

承授人名稱／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張依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721,561
祝蔚寧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721,561
林詩敏	執行董事	1,860,781
僱員	本集團僱員	20,096,431
3名顧問	本集團顧問	7,815,278
總計：		<u>37,215,612</u>

於授出之合共37,215,612份購股權當中，三名顧問(「顧問」)獲授予7,815,278份購股權，包括王偉勇、Maher EL Omari及姚宇航。三名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聘彼等就集資活動或本集團多媒體及伽瑪射線業務之發展及營運提供意見。購股權作為服務費授予顧問。本公司認為，此舉為顧問提供了為本公司創造價值的動力，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向以上各董事提呈上述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以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亦已經由董事會批准，惟同時作為承授人之董事各自已就批准與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